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和《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34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4,986.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402.97413 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37,791.97413 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0）汇所验字第 3-007 号《验资报告》。

（二）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4,029,741.30
2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97,901,013.06
3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131,136,127.58
4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848,297.22
5	应结余额	-1,159,102.12
6	实际余额	0
7	差额	-1,159,102.12

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差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应转出而实际未转出的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规定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本期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38-090101040057389	募集资金专户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一支行	372005510018170051919	募集资金专户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一支行	372005510018170057881	募集资金专户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228604115025	募集资金专户	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三路支行	802520200367902	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0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0，上述存储专户均已注销。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二)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 2010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使用 7,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 20,591.44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为 6 个月。2011 年 3 月 2 日，公司归还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591.44 万元超募资金。

2、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 18,000 万元投资建设非 PVC 软包装腹膜透析液项目；因腹膜透析液项目为陆续投入，根据该决议，公司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归还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

3、201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6,836.11 万元投资建设血液净化工程技术中心项目，使用 3,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软包装大输液生产项目。

4、201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3 月 9 日，公司归还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

5、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 2,455.86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所有超募资金均已指定用途。

6、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 18,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2012年8月3日，公司归还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万元超募资金。

7、201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3年1月22日，公司归还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超募资金。

8、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2月21日起陆续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7月22日归还了该部分超募资金。

9、201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1月24日归还了该部分超募资金。

10、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募投项目资金利息余额）1,576,578.85元（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全部转出并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8日将1,577,468.18元募集资金利息余额全部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并将5个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2011年7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使用3000万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软包装大输液生产的项目，由于合作单位为武汉同济医院，根据其单位性质，前期等待审批程序时间长且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将该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3年7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3年8月15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盖章页）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1 日

附：《华仁药业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华仁药业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402.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57.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902.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非PVC软包装大输液三期项目	否	22,153.00	22,153.00	0	22,415.25	101.18%	2012.10	1,597.39	否	否
SPC 组合盖项目	否	6,203.00	6,203.00	232.46	6,325.60	101.98%	2012.10	1,174.53	否	否
非PVC输液包装膜材项目	否	5,255.00	5,255.00	28.88	5,341.30	101.64%	2012.10	113.2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611.00	33,611.00	261.34	34,082.15	101.40%	-	2,885.15	-	-
超募资金投向										
非PVC软包装腹膜透析液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392.59	102.18%	2012.10	0	否	否
血液净化工程技术中心项目	否	6,836.11	6,836.11		7,314.58	107.00%	2012.1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3,113.61	13,113.61	157.75	13,113.61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7,949.72	37,949.72	157.75	38,820.78	-	-	-	-	-
合计	-	71,560.72	71,560.72	419.09	72,902.93	-	-	2,885.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非PVC软包装大输液三期项目：近几年，受国家政策影响，输液市场容量逐步萎缩，增量空间较小，公司输液业务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增速放缓。因此，2016年度非PVC软袋包装大输液三期项目效益未达到预计收益。</p> <p>2、SPC组合盖项目：SPC组合盖是配套公司双管双阀软袋输液产品，因2016年度输液整体增量未达预期，报告期内SPC组合盖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p> <p>3、非PVC输液包装膜材项目：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取得三层共挤输液用膜制袋的《药品包装材料注册证》(I类)，并开始逐步配套至公司的非PVC软袋输液产品，输液膜用量逐步上升，同时近几年，膜材价格呈下滑趋势。因此报告期非PVC输液包装膜材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p> <p>4、非PVC软包装腹膜透析液项目于2013年1月通过新版GMP认证并投产，由于处于产品导入期，前期投入</p>									

	<p>较大，未实现预计效益。</p> <p>5、 血液净化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已投入使用，该项目未单独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共同体现于公司最终产品和服务，相关项目不适于单独核算，因此本报告期未提供该项目实现的效益数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根据 2011 年 7 月 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使用 3,000 万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软包装大输液生产的项目，由于合作单位为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根据其单位性质，前期等待审批程序时间长且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决定将该部分超募资金用途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 2010 年超募资金 37,791.97 万元，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用于以下项目：使用 7,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18,000 万元投资建设非 PVC 软包装腹膜透析液项目；使用 6,836.11 万元投资建设血液净化工程技术中心项目；使用 3,00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软包装大输液生产项目；使用 2,455.86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软包装大输液生产项目的 3,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投项目节约资金/利息 157.75 万元全部转出补充流动资金，并将 5 个募集资金账户全部注销。</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起陆续使用 20,591.44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6 个月。2011 年 3 月 2 日，公司将 20,591.44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根据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陆续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为 6 个月。2011 年 9 月 2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根据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起陆续使用 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为 6 个月，该部分超募资金已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归还并存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根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使用 18,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8 月 3 日，公司归还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8,000 万元超募资金。根据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陆续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1 月 22 日，公司归还了前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 2013 年 2 月</p>

	<p>21 日起陆续使用 8,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归还了该部分超募资金。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归还了该部分超募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